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高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监事、高管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监事徐明先生、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了徐明先生、许丽君女士《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徐明先生、许丽君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明先生、许丽君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徐明先生、许丽君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